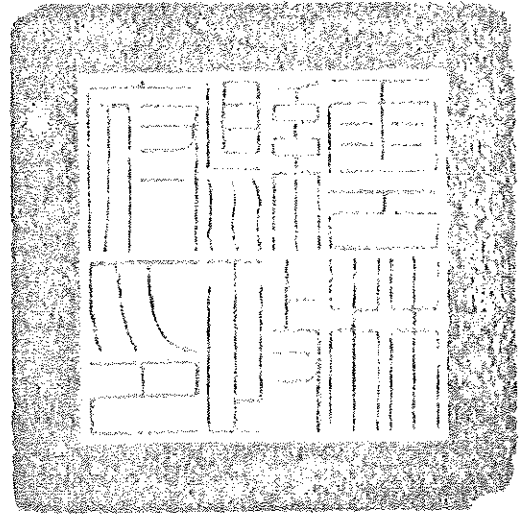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016001186號



茲制定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，公布之。

縣長 翁 志 芳

雲林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1186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公、私有土地(含空地、空屋)，及改善轄區環境衛生，維護市容觀瞻，提升縣民生活品質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，本府為執行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，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辦所轄鄉(鎮、市)公所辦理，並依法公告。其作業方式由本府定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空地：指全部或部分閒置、荒廢之土地及建物四周或全部或部分未利用之土地。
- 二、空屋：指荒廢、無人居住或已被徵收或部分拆除後棄置之建築物。
- 三、機關：設於本縣轄內之各級政府機關。
- 四、學校：設於本縣轄內之各級教育、學術與研究機構。
- 五、事業：設於本縣之公司、行號、工廠、商場、市場、醫療院所、法人及團體。
- 六、道路：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街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
第四條 本縣轄區內之公、私有土地、房舍之使用人、管理人或所有人，或道路、其他定著物(含電信箱、電桿、路燈、路樹等)之管理人，應分別就其土地、房舍或道路、其他定著物負清潔維護之責，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公、私有土地(含空地、空屋)未妥善管理，致雜草長度逾五十公分、積水及孳生蚊蟲者。
- 二、堆置廢土石方、廢棄物、妨礙公共安全或其他有礙觀瞻之物品、易孳生病媒蚊孳生源(含蓄水容器及洞穴等)有礙環境衛生者。
- 三、花木、盆栽未整理而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- 四、房舍、其他定著物，未經許可懸掛廣告物者。
- 五、其他有礙環境衛生或觀瞻者。

空地清除後得設置一.五公尺以下透空之圍牆；但不得有妨礙都市計畫、交通、市容觀瞻或違反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經本府認定非屬古蹟或歷史建築物之危險房舍者，房屋所有權人應自行拆除或妥為維護。

第五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及周邊二公尺內，其設備維護及清潔工作，由管理人或所有人負責辦理，並應經常保持整潔。

第六條 供公眾使用之廁所，其設備及周邊二公尺內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機關、學校、車站、公園、百貨公司、事業、停車場及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，其男女應分開設置，並於入口明顯處明確標示打掃人員姓名及維護管理單位電話、懸掛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且確實按時記錄。

二、便器應為沖水式，不得積有便垢或臭味外逸。

三、大小便器及洗手台應正常供水及使用。

四、地面及台面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洗、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
五、設備應妥善維護，保持良好使用狀態。

六、應設置殘障者入廁設備，並明確標示。

七、每一廁間、小便斗及洗手臺皆須設置(張貼)操作型文宣(由雲林縣環境保護製訂格式或函報核可)。

第七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。

前項罰鍰裁處之優先次序，以使用人為優先，其次為管理人、所有人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